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最近一年（2023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8,76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7,289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4,159万元

上年度（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5,494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财政部对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相关规定，中汇所购买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符合其对从事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高风险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投保要求，中汇的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黄平	项目合伙人	2006年	2009年	2011年5月	3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刘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2015年	2015年8月	2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杨建平	质量控制复核人	1998年	1996年	2000年9月	3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为7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建平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建平	2024年1月2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对其买卖本部门审计客户股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5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为96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的审计费为54万元。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和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以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